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3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摘要	2
加拿大	2

* CAC/COSP/IRG/2014/1。



二. 内容摘要

加拿大

1. 导言：加拿大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加拿大于 2004 年 5 月 21 日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批准了《公约》。加拿大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

加拿大是一个联邦制国家，由 10 个省（艾伯塔、不列颠哥伦比亚、马尼托巴、新不伦瑞克、纽芬兰和拉布拉多、新斯科舍、安大略、爱德华王子岛、魁北克和萨斯喀彻温）和三个地区（西北地区、育空、努纳武特）组成。国际条约的批准事宜隶属联邦管辖权，但其实施必要时包括所有各级政府的参与。作为一个履行其条约义务遵循二元制传统的缔约国，总体而言，不能在加拿大法院援引一项条约作为法律渊源，除非已将该条约（通常通过立法）转换或落实为加拿大法律。

加拿大是宪政民主国家。《宪法》对各级政府的权力划分做了规定，保障了议会的统治权，受到各种宪法文书，包括 1867 年《立宪法》、1982 年《立宪法》和历年制定的任何宪法公约所规定的限制条件的制约。《宪法》还确保有一个独立司法机关能够充当法律的最终解释者。

《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保障各项自由与权利，它们只受到法律规定的一些合理限制约束，例如在自由和民主社会中证明合理的那些限制。特别是，《宪章》规定，人人都享有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思想、信仰、观点和言论自由，包括新闻自由和其他通讯媒体的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宪章》还包括民主权利、迁徙权利、法律权利和平等权利。《宪法》是加拿大的最高法律，与《宪法》规定不一致的任何法律均无效。

加拿大通过下列各类法律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其规定的义务：

- 《刑法典》（最高法院规则，1985 年，c. C-46）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6/index.html>]
- 《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高等法院规则，1998 年，c.34）[<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C-45.2/index.html>]
- 《犯罪所得（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法》（高等法院规则，2000 年，c. 17）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P-24.501/index.html>]
-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高等法院规则，1985 年，c. 30（第 4 版增编））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M-13.6/index.html>]
- 《引渡法》（高等法院规则，1999 年，c. 18）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E-23.01/index.html>]
- 《冻结外国腐败官员资产法》（高等法院规则，2011 年，c. 10）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F-31.6/index.html>]

- 《冻结外国腐败官员（突尼斯和埃及）条例》 (SOR/2011-78)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regulations/SOR-2011-78/index.html>]
- 《证人保护方案法》（高等法院规则，1996年，c. 15）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W-11.2.pdf>]

已在加拿大皇家骑警设立了负责打击经济犯罪和腐败的专门机构。2005年2月，加拿大皇家骑警任命一名军官负责监督加拿大皇家骑警的所有反腐败方案。加拿大皇家骑警商业犯罪科的任务具体提到了外国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其中包括重大欺诈案件和腐败罪行。

2008年，加拿大皇家骑警成立了国际反腐败股，该股由设在渥太华和卡尔加里的两个七人小组组成。目前该机构正在进行重组以便为新成立的敏感调查股调查腐败和其他复杂案件提供更多资源和专业知识。该股的任务将包括对加拿大《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和相关刑事罪进行调查，并在国际援助请求（资产追回和引渡）方面为外国执法机构或政府提供协助。

加拿大皇家骑警还利用介绍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工作和腐败的消极影响的资料小册子和海报为外部伙伴编制教育材料供分发和提交海外加拿大特派团，以此促进其工作。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典》的各项条款依据贿赂交易的形式将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罪，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包括行贿和受贿。这一法律框架被认为符合《公约》第十五条。载于第118条中的官员的定义范围广泛，包括执行“公职”的人。

上文提到的《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提及了外国公职人员的贿赂行为。《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还使得能够起诉密谋或试图实施贿赂、协助和教唆实施贿赂（共同点是有意实施贿赂）以及劝说他人实施贿赂的行为。2013年通过的《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修正案，除其他事项外，扩大了管辖权，加重了惩罚，并将废除把疏通费作为贿赂禁令例外情况的规定。

《刑法典》第121、第122和第123条将主动和被动的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这种行为符合《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

《刑法典》第426条将私营部门中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罪，这种行为符合《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典》第 462.31 条将使用、转让、寄送、运输、转送、改变、处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财产或任何财产所得（知晓或相信全部或部分财产或财产所得是通过指定的刑事犯罪获得或产生于指定的刑事犯罪）且目的是隐瞒或变换此种财产或所得的行为定为犯罪。该条款还适用于在加拿大境外发生的行为或不作为，如果这些行为或不作为发生在加拿大，将构成指定的上游罪行。《刑法典》第 462.3 条规定，“指定罪行”包括任何潜在的可公诉罪行。洗钱罪的最高刑罚为十年监禁。

《刑法典》第 354 和第 355 条将占有得自可公诉罪行的财产或所得定为犯罪。下文提及的关于协助和教唆、企图和密谋的条款适用于洗钱。个人可同时因洗钱罪和基本罪行被判有罪。

加拿大于 2007 年 10 月 2 日正式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其洗钱立法的副本。

《刑法典》第 354 和第 462.31 条述及犯罪窝赃，其符合《公约》的规定。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322、334、336 和 380 条述及贪污，涵盖偷窃和诈骗罪。这些条款涉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贪污行为。

加拿大报告称，《刑法典》关于公职人员“欺诈或失信”的第 122 条适用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构成滥用职权的所有行为。

加拿大认为，资产非法增加这一刑事罪行违反了其法律制度、加拿大《宪法》和《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的基本原则。因此，加拿大在批准《公约》时对第二十条作出保留。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加拿大报告称，《刑法典》第 139 条将故意企图“以任何方式……阻挠、误导或妨碍司法进程”的行为，包括通过威胁、贿赂或其他方式劝阻或企图劝阻个人提供证据的任何行为定为犯罪。第 423.1 条禁止“司法系统参与者”干预司法行政的任何行为。第 2 条给出了这一术语的定义，这一术语适用广泛，包括律师、法官、陪审员、治安官以及执法、司法和其他公共部门工作人员。

《刑法典》第 129 条将抵制或妨碍公职人员或治安官履行公职的行为定为犯罪。此外，没有合理的理由，未协助治安官执行逮捕或维护和平的行为构成犯罪。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针对高级官员或代表以法人名义犯下的罪行，《刑法典》第 22.2 条将刑事责任扩大到包括公共机关在内的法人。第 2 条进一步给出了这些官员和代表的定义。此类责任并不妨碍犯有相同罪行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惩罚包括罚款或其他现金处罚。除了征收罚款外，审判法院还可对某一组织作出可能包含条件的缓刑命令（第 732.1 条）。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21 和第 22 条将责任扩大至协助、教唆、劝告、引诱或煽动刑事罪的任何人。《刑法典》第 463 条将企图实施刑事罪的行为定为犯罪。《刑法典》第 465 条将合谋实施刑事罪的行为定为犯罪。未将筹划实施刑事罪的行为视为犯罪，除非其构成未遂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根据《刑法典》规定，按照罪行的严重性和罪犯的责任程度进行处罚，惩罚包括监禁和罚款。审议人员认为，依据加拿大立法确定的腐败罪应受到制裁，并且制裁考虑到这些罪行的严重程度。某些加重刑罚的因素可适用于公职人员的地位或腐败活动的范围等。在某些情况下，适用强制性最短监禁期。

虽然职能豁免适用于某些类别的公职人员，包括议员、法官、检察官和一些行政机关的成员，但这些豁免不会阻碍与腐败相关的刑事调查或起诉。作为“英联邦代表”的公职人员免于因履行依法授权从事的公职而采取的行动承担个人责任，但这一豁免并不延及其在机构合法范围之外采取的行动。

加拿大检察官在履行其公共利益职责时行使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并有责任作出独立判决。《加拿大公诉机关手册》和保密惯例指令中提供了指南。

《刑法典》列出了针对拘押和有条件释放被起诉人而采取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公共安全和被告在后续诉讼中出庭。《惩教和有条件释放法》要求假释委员会在决定给予假释时，除其他事项外，要考虑罪行的严重性。

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罪（包括腐败）的公务员，该组织的副职可依据被指控罪行的性质和严重性，在该指控调查结果出来前，免除、暂停或重新分配其职务。此外，《刑法典》规定，因某些腐败罪被判有罪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与政府签订合同，或者不得接受政府和其他任何人之间合同的任何好处。还禁止这些自然人担任公职。根据《惩教和有条件释放法》，社会保护和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是联邦惩教系统和假释委员会的主要目的。

关于与执法机关的合作，措施有准许撤销对合作的罪犯进行公诉，以交换证词和其他协助（包括确认犯罪所得）。此外，为了让罪犯配合，在与法律顾问和法院合作中采取了诉辩协让、减刑、中止诉讼和允许免于起诉的措施。在实践中，法院在裁定适当判刑过程中通常将调查期间或逮捕后期间的合作视为减免因素。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存在保护证人的机制，包括法院可用来为证人在法庭作证时为其提供保护的措施。《刑法典》授权证人以法院认为适当的音频或视频技术方式提供证据。《加拿大联邦证人保护方案》由加拿大皇家骑警负责实施，为提供证据或资料，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罪行质询、调查或起诉的个人提供援助。保护措施可能包括迁移至加拿大境内或境外、安排食宿、变更身份、咨询和财政支助以确保证人的安全或便利证人重建自给自足的生活。

《刑法典》规定，法院在判决罪犯时应考虑受害人陈述。受害人陈述允许受害人通过向法院和罪犯说明犯罪行为如何对其造成影响来参与对罪犯的审判。

关于举报腐败者，《刑法典》第 425.1 条禁止用人单位对根据任何联邦或省级《法案》或条例规定举报可能罪行的员工采取降职、解职或以其他方式采取行动及采取纪律行动，不论是举报发生前或出于报复。此外，《公务员披露保护法》为公务员提供了揭露不当行为的机制并设立了公共部门诚信专员办公室。

《公务员披露保护法》还为向公共部门诚信专员诚实提供关于联邦公共部门中被指控不当行为的公务员提供保护，使其免受雇主的报复。省一级提供了其他保护措施。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第 462.3 条（第 XII.2 部分）犯罪所得载有查明和冻结犯罪资产的机制。根据《刑法典》第 462.37 条，在对各种可能性权衡之后，法院可命令没收任何其认为是犯罪所得，且与所犯罪行有关的财产，包括位于加拿大境外的财产。如果法院未发现实施的罪行与所涉财产有关，但在合理怀疑的基础上认定财产构成犯罪所得，法院仍可没收此财产。在由于财产被转移至善意第三方、位于加拿大境外或与其他财产混合故难以划分而无法没收财产的情况下，法院可下令处以等值金额的罚款。第 490.1 条将没收延及犯罪的工具。

《扣押财产管理法》述及国家对遭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的管理。该法授权公共工程与政府服务部部长管理、支配和处置已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财产。

银行保密并不妨碍检察官根据法院命令请求并获得与犯罪所得有关的财务记录。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在加拿大，包括腐败罪在内的可公诉罪行没有时效。

一般而言，审判过程中提交的被告的前科证据是不被认可的。但是，如果被告的品行受争议，则不论被告是否作证，可进行定罪。在任一情况下，预计这将包括国外定罪。此外，在判决审理过程中可采纳外国之前定罪的证据。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对当罪行在其全部或部分领土内实施时，加拿大对《公约》规定的这些罪行拥有管辖权。为遵守加拿大法院的管辖权，构成罪行的活动的主要部分须发生在加拿大。

加拿大主要通过行使属地管辖权执行其法律。然而，作为普通法的事项，当罪行和加拿大之间存在真实和实质性联系时，加拿大可对发生在境外的行为行使管辖权。此外，《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修正案授权对外国贿赂罪行行使管辖权，认为如果犯下罪行的人是加拿大公民、永久居民以及在实施行为或不作为后身处加拿大，或是依据加拿大法律或省法律注册、成立或以其他方式组织的公共机关、企业、社团、公司、商行或伙伴关系，则视为是在加拿大实施的行为或不作为）。这些修正案还将国籍管辖权延及设立不入账账户的新罪行（第4款）。

《刑法典》第7项第4款将管辖权延及《公共机构就业法》所指的公共服务机构雇员在加拿大境外实施的行为或不行为（该行为在当地属于犯罪，且若发生在加拿大将被视为可公诉罪行）。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加拿大已采取若干措施以使腐败行为切合法律诉讼程序。如果个人出于不正当目的或出于恶意行使法定权力行为，包括腐败行为，可通过申请司法审查的方式在法庭对其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在联邦一级，有关政府合同的法律框架包括若干联邦法规和条例、国际和国内协定以及政策、指令和指导方针，其目的是解决腐败，包括取消腐败个人、商业实体和组织获得更多合同的资格。此外，法院可在刑事诉讼中责令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加拿大民法中的措施确保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的实体或人员有权提起法律诉讼，要求从对此种损害负有责任者处获得赔偿。除魁北克省的《魁北克民法》载有民事责任规则之外，普通法规定了相关的法律规则。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上文已详细论述过，加拿大在加拿大皇家骑警设立了反腐败和执法领域的专门机构。

加拿大采取了强制和自愿报告义务，金融监测和外联活动提高了对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腐败事项的认识。虽然没有单个案文来指导加拿大如何实施这些措施，但视需要制订并通过这些案文以鼓励私营部门和执法间的合作。例如，《犯罪所得（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40-41条设立了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该中心负责收集、分析、评估和披露信息以协助侦查、预防和威慑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已采取强有力措施，通过编制和派发海报和小册子以及开发提供举报犯罪的电话号码的网站来鼓励个人举报罪行。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执行《公约》第三章方面有以下突出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最近的修正案扩大了管辖权，加大了处罚力度并废除了疏通费。
- 加拿大皇家骑警近期进行了战略重组以提高腐败调查的效率和成效，加大加拿大皇家骑警的公共宣传运动，以便利举报腐败，以及增进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加拿大公诉机关之间的现有合作和专门知识共享。
- 《刑法典》条款的范围和广度述及共谋、协助和教唆以及其他参与犯罪行为。
- 无法将资产与特定刑事犯罪相联系，但法院出于合理怀疑认为其构成犯罪所得的情况下没收资产的措施。
- 包括腐败罪在内的可公诉罪行没有时效。
- 在无法没收犯罪资产的情况下，处以等额罚款，在拖欠时予以分级监禁处罚。
- 《公职人员揭露保护法》规定的范围和保护措施。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下列步骤可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反腐败措施：

- 根据《外国公职人员腐败法》的近期修正案，继续努力废除对疏通费的豁免。
-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使其参与提高公众认识、侦查和举报腐败案件。
- 与省级机关紧密合作，继续考虑采取措施为私营部门中基于合理理由诚实举报腐败事件的任何人提供保护，使其免遭不合理待遇。
- 继续考虑采取措施以鼓励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开展合作，包括私营部门主动举报在合规审查或其他过程期间发现的腐败事件。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加拿大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个别情况下，通过《引渡法》下的具体协定对引渡作了规定。加拿大已签署了 51 份双边引渡公约，并且是 4 个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在目前未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订立协定的情况下，加拿大还将《反腐

败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并随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公约》在许多情形中被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

两国公认犯罪是准予引渡的前提，但一项灵活、基于行为的检验标准适用于《引渡法》第 3 条之下的这一要求。此外，与寻求引渡有关的罪行必须的处罚不得少于两年，即《反腐败公约》涵盖的所有行为（除资产非法增加外，加拿大在批准《公约》时对此作出保留）均为可引渡的罪行。加拿大允许引渡其国民。

根据《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4 款，《反腐败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均不被视为政治罪。加拿大不会仅基于财务事项这一理由而拒绝引渡请求，这也符合《公约》第四十四条第 16 款的规定。

加拿大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步骤来简化与引渡诉讼有关的证据要求和程序，使得能够更高效地处理引渡案件。根据《引渡法》，加拿大能够在预计引渡请求时临时逮捕个人。

根据加拿大《宪法》、《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和《引渡法》，引渡请求所涉人员从贯穿相关诉讼程序的正当诉讼程序和公平待遇中获益。此外，根据现有的国际协定和国内《引渡法》条款，要求加拿大拒绝出于基于该人的种族、性别、语言、宗教或国籍等歧视性动机而提出的引渡请求。

加拿大国内立法未专门提及刑事诉讼的移交，指出加拿大检察机关行使了自由裁量权，从而在最恰当的辖域内为案件处理提供便利。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加拿大已签订了广泛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并展示了此类协定在实践中的有效运用。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是加拿大提供司法协助的法律权威，目的是实施加拿大缔结的双边和多边司法协助条约，并列明执行外国向加拿大所提请求的程序。加拿大目前是旨在便利司法协助的 35 个双边条约和 4 个多边条约的缔约国。加拿大还将《反腐败公约》确认为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加拿大负责司法协助事宜的中央机关是司法部和国际援助小组，并已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 13 款将此情况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国际协助小组还在该部门设立了主要接触点，以确保重点关注《反腐败公约》腐败案件方面的协助请求。加拿大接受英文和法文协助请求。

在提供司法协助时，加拿大通常不要求两国公认犯罪（包括在需要采取强制措施时）。在一些双边条约中这个一般规则存在某些例外情况，在此类情况下适用一种灵活的、基于行为的检验标准。加拿大确认，由于执行司法协助进程所依据的宪法框架，需要缔约国提供大量事实材料以落实一些需要发布法庭指令的协助请求，例如提供银行记录或冻结资产。通过编制指南和开展其他认识提高活动，加拿大当局采取了大量措施以协助各国满足这些证据要求。

司法协助请求可能遭拒的理由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其中包括加拿大有合理理由认为该请求是因个人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国籍、民族血统、语

言、肤色、年龄、精神或身体残疾或政治见解而对该人员进行惩罚。不可基于银行保密或因为罪行涉及财务事项而拒绝请求。

根据相关国际协定和国内立法规定，加拿大可提供的司法协助涵盖了《公约》第四十六条提及的所有形式的协助。此类协助包括取得证词或证言、提供证物、追踪和确认个人的身份、移管作为证人的被拘留人员、执行冻结或扣押命令，冻结、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以及财产追回。

作为惯例，在作出拒绝请求的决定前，应与外国主管机关协商，以便完成请求或根据某些条件决定是否以及如何执行请求。如果加拿大确实决定拒绝司法协助请求，要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理由。

加拿大还能够没有事先请求的情况下自行将信息转递给其他国家。这可以警方对警方，或者根据与其他缔约国达成的关于信息转递的国际协定的方式完成。为协助其他国家提出协助请求，加拿大制定了模板请求表，在向加拿大提出司法协助请求时可利用此模板。

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可以通过视频链接或其他技术手段来为另一国的刑事诉讼提供证据，这种方式能够在证人不亲自出席听证会的情况下提供实质证据。

请求生效后，执行司法协助的费用一般由加拿大承担。但是，如果执行协助请求涉及用到大量资源，费用可由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分担。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的任务是与其他缔约国交换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金融情报。视情况将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收到的信息与加拿大警方和其他指定机构共享。这些信息也可涉及腐败犯罪；从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从执法部门获得的自愿性信息，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已向相关机构披露了 34 起涉嫌腐败的洗钱案件。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合作，加拿大皇家骑警在世界各地部署了 37 名联络官，这一数字很快将增加。结合加拿大皇家骑警设立的国际反腐败小组，这为调查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体制框架。此外，加拿大皇家骑警最近与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了关于设立国际外国贿赂问题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该工作组将加强参与方之间现有的合作网络并规定可共享相关信息的条件。

加拿大《刑法典》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包括《公约》具体提及的所有手段。逐案对联合调查的可能性进行了评估。大多数情况下依据加拿大皇家骑警和外国机构伙伴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或换文开展调查。但也在没有订立正式协定的情况下开展这类联合调查。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在执行《公约》第四章方面有以下突出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加拿大采用灵活的方法来适用两国公认犯罪要求，根据《引渡法》适用基于行为的测试，对于与司法协助有关的事项没有此类要求。
- 关于涉嫌腐败罪的个人引渡，加拿大接受多种多样的法律依据，包括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引渡法》和《反腐败公约》本身。
- 通过在引渡诉讼程序中使用“案件档案”，加拿大引入了简化的证据要求和进程，从而减轻了引渡主管机构和司法机构在处理此类案件方面的负担。
- 加拿大最近通过了一份多边谅解备忘录，使得能够更高效地交换情报并向参与国提供司法协助。
- 加拿大在与其他缔约国的执法机关开展联合调查方面采取了灵活的方法，并且在实践中已开展了此种联合调查。